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財政部長表示「將讓年輕人有能力購買房屋」的豪語，深表佩服但要提醒政府，若缺乏相關政策配合，僅以奢侈稅為工具，欲達成上述目標難度恐怕很高。舉新加坡「住者有其屋」計畫為例；在土地面積有限下，新加坡未來14年內將逐步把島內軍用機場、港口遷移，以提供土地供建築住屋。有收入的星國公民並可把原來強制儲蓄的公積金，用來支付房屋貸款，購屋增加的負擔並不大，最近更計畫建造『地下城』以容納更多居民。但台灣有此條件嗎？財政困窘即使政府擁有的公有地，也經常出售挹注國庫，從未設想興建國宅平價供應民眾。若干精華地區土地泰半由財團據有，長期閒置情形可見，根本無懼於空地稅。在國民收入方面，呈現嚴重貧富差距，何況我國一般月薪階級又無強制儲蓄的公積金，初入社會的年輕人，即使月入三萬元，也無能力付貸款。本席反對不合理的高房價，更厭惡囤積房屋炒作房價。但抑制房價或逐步達成住者有其屋目標係一通盤與整體問題，並非僅靠奢侈稅一項手段，即能達成財政部長所謂的「年輕人能買得起房屋」的想法。新加坡目前已有85%國民擁有自己房屋，但仍須花14年時間才能逐漸完成「住者有其屋」政策。我國自有屋率遠不及星國，又如何奢談人人有房屋的理想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刻正積極檢討奢侈稅，並將以「只修不廢」為原則，預計年（102）底前提出修法報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核定。雖在各方雜聲中，財政部仍然認為奢侈稅係抑制房價的主要手段，部長更發出豪語表示「將讓年輕人有能力購買房屋」。本席雖不願潑冷水認為此一談話不切實際又遙不可及，但若缺乏相關政策配合，僅以奢侈稅為工具，欲達成上述目標難度確實很高。

二、新加坡總理「住者有其屋」計畫，係讓每個有工作的新加坡家庭都能依收入高低，買得起不同形式的國民住宅，甚至月入 23K 也可置屋。在土地面積有限下，新加坡未來 14 年內將逐步把島內軍用機場、港口遷移，以提供土地供建築住屋。有收入的星國公民並可把原來強制儲蓄的公積金，用來支付房屋貸款，購屋增加的負擔並不大，最近並計畫建造地下城以容納更多居民。但台灣有此條件嗎？由於財政困窘，即使政府手中擁有的公有地，也經常出售挹注國庫，從未設想興建國宅平價供應民眾。若干精華地區土地泰半由財團據有，長期閒置情形經常可見，根本無懼於空地稅。由於大埔風波，現在連「區段徵收」都已引起存廢爭論，今後不管是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，勢將更為困難，政府欲推動公共建設都有難度，更不要說覓地建平價住宅了。

三、據主計總處統計，去（101）年家戶所得支配，最高與最低的 20% 家庭，相距達 6.13 倍，比日韓還嚴重。顯示的意義在於富者愈富貧者愈貧，何況我國一般月薪階級又無強制儲蓄的公積金，一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，即使月入三萬元，也無能力付貸款。台灣已數年未調漲薪資，甚至出現不增反減情形。在調漲油電價格時，政府常說「我們的油電比鄰國便宜」，卻從不去檢討國民收入是否比鄰國低？以日本為例；以小時計，一個短期臨時工，一小時在台幣 500 元以上，我們呢？時薪尚不及人家 1/4！

四、「住者有其屋」早是立國理想，本席反對不合理的高房價，更厭惡有人囤積房屋，以炒作房價。根據財政部調查全台有 66 萬人持有三間以上房屋，此一情形與「住者有其屋」政策相互牴觸，且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但抑制房價或逐步達成住者有其屋目標係一通盤與整體問題，例如前述談及的政府提供土地興建平價住宅，提升國民收入，縮短貧富差距。並非僅靠奢侈稅一項手段，即能達成所謂的「年輕人能買得起房屋」的想法。新加坡目前已有 85% 國民擁有自己房屋，但仍須花 14 年時間才能逐漸完成「住者有其屋」政策。我國自有屋率遠不及星國，又如何奢談人人有房屋理想，政府有關部門要努力的事還多著呢！